

沈环审字〔2022〕21号

## 关于辽宁中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中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中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近海经济区黄海路8号，辽中区新民屯镇A区。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原址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熊家岗村，原项目于2021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沈环沈北审字〔2021〕0016号），年拆解报废车辆4万辆，至今未竣工投产，因企业战略发展布局规划调整，实施异地搬迁。

项目租赁沈阳市宝兴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22697.48平方米，建筑面积8697.4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辆预处理区、车辆拆解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主要拆解工序为预处理、拆解、剪切等，拆解后的零部件不再进一步拆分、清洗和破碎，年拆解报废车辆

4 万辆，其中小型车 28000 辆（包括 27000 辆燃油车、1000 辆燃气车）、大型车 8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新能源汽车 2000 辆。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供电、供水均依托现有市政工程；供暖采用电采暖；排水依托园区规划污水处理站。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工序、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精拆、切割、打包压块工序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项目初期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液压剪、安全气囊引爆器、拆解设备等。

4. 固体废物影响。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废燃料油、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子元器件、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废活性炭、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过滤棉、废 SDG 吸附剂、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设施油泥、拆解过程产生的油泥、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废尼龙布、废海绵、废皮革、除尘灰、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蓄电池（铅蓄电池除外）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引至1套“过滤棉+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精拆、切割、打包压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预处理、拆解等工序均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初期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规划污水处理站集

中处理。目前园区规划污水处理站尚未建成，废水暂存于污水暂存池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至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签订污水外运处理协议）。

将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车辆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应当通过对厂房内产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危险废物应当采取以下方式暂存：废燃料油、废油液应当经专用收集桶密封储存，废空调制冷剂经专用高压钢瓶储存，废铅蓄电池经防渗漏、耐酸腐蚀的专用容器储存，废电子元器件、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液化气罐经专用容器储存，废过滤棉、废滤清器、废SDG吸附剂、废UV灯管、污水处理设施油泥、拆解过程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等经专用塑料桶密封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尼龙布、废海绵、废皮革、除尘灰、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蓄电池（铅蓄电池除外）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原环评批复（沈环沈北审字〔2021〕0016

号) 即日作废。

你单位接到批复十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9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张风光

共印 5 份